

宗徒大事錄 5:27-33

聖殿警官與差役把宗徒領來之後，叫他們站在公議會中，大司祭便審問他們，說：「我們曾嚴厲命令你們，不可用這名字施教。你們看，你們卻把你們的道理傳遍了耶路撒冷，你們是有意把這人的血，引到我們身上來啊！」伯多祿和宗徒們回答說：「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。我們祖先的天主復活了你們下毒手懸在木架上的耶穌。天主以右手舉揚了他，叫他做首領和救主，為賜給以色列人悔改和罪赦。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證人，並且天主給那些服從他的人所賞的聖神，也為此事作證。」他們一聽這話，大發雷霆，想要殺害他們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大司祭嚴厲警告宗徒，「不可用這名字施教」，他們迴避提起「納匝肋人耶穌的名字」，而以「這名字」代替。面對宗教領袖的警告，伯多祿和宗徒們勇敢地見證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，就是大家盼望已久的默西亞，也一再堅定地表明他們的信仰態度：「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。」

「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。」這句話與宗徒大事錄第四章他們答覆撒杜塞人的「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，在天主前是否合理，你們評斷罷！」有相同意思。在強權面前，伯多祿和其他宗徒沒有害怕，因為有聖神與他們同在。他們的意思是指當人的命令與天主的命令有所抵觸時，就寧願選擇服從天主。

為主作證，並非一帆風順，宗徒們就多次遇上迫害、監禁、鞭打。基督復活後，門徒們充滿聖神，喜樂地宣揚耶穌死而復活的好消息，同時也得罪了有權有勢既得利益者。大司祭說他們宣揚耶穌基督的名字，「你們是有意把這人的血，引到我們身上來啊！」那些宣判耶穌死刑的人，他們的恐懼和不安的良心，驅使他們想要推卸處死耶穌的責任。

宗徒們又說：「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證人，並且天主給那些服從他的人所賞的聖神，也為此事作證。」從宗徒們的作證，有兩點是我們必須注意：（1）耶穌基督的復活是天主賞賜以色列人悔改和罪赦的契機；（2）聖神一直與見證耶穌基督復活信息的人同在，並給他們作證。而且，真正有聖神同在的人，絕不會誇耀自己的能力，或者擁有甚麼特別的恩賜，而只是見證福音的信息。

行動

如何辨別是天主的意思，抑或人的意思？聽從天主要從理解、明白天主的心意開始；想明白天主的心意，要從親近天主開始；想親近天主，要從學習祂的說話開始。宗徒選擇了優先聽從天主，我們也應當選擇聽從天主的命令，勇敢為真理作見證，勇敢與人分享生命之道。